

光电工程学院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激励我院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根据《河南师范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院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实施原则

(一)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(二)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，同一学年内，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。

(三) 学院成立由学院党委副书记任组长，辅导员老师为成员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小组，总体负责学院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。

(四) 由相应年级辅导员、学生干部等组成年级工作小组，具体负责本年级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。

第三条 报名条件

(一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(二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规章制度；在申请学年的上一学年无违法违纪行为，无不及格课程，无留级、降级、跟班试读等学籍变动现象；

(三)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(四) 学生已通过当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，并且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目的明确，勤奋刻苦，成绩优秀，在申请学年的上一

学年学习成绩排名、平均学分绩点、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在本年级本专业前 25%以内；

（五）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；

（六）踊跃参加科技活动、文体活动，具有良好的学习、生活习惯，身心健康。

（七）体测成绩达到学校规定评奖的要求（体测成绩 ≥ 66.7 ）。

第四条 名额分配办法

（一）根据学校分配总名额，原则上按照参评各年级人数比例分配；

（二）各年级根据学院分出的名额，原则上按照各班级人数比例分配；

第五条 综合成绩计算方法

综合成绩=学年专业成绩 $\times 50\%$ +综合考评成绩 $\times 50\%$

（注：学年专业成绩以综合考评条例中的学年专业成绩为准）

第六条 实施程序

（一）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到本年级指定地点自愿报名，同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；

（二）年级工作小组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三）资格审查通过者，由年级工作小组按照综合计算方法计算总成绩、进行排名并在年级内初步公示；

（四）年级工作小组将评选结果提交学院评审小组复核；

（五）复核通过者，由学院评审小组将整体评选结果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；

（六）研究通过者，由学院评审小组将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，

接受师生的监督，公示期 5 天；

（七）公示期满无异议者，由学院评审小组上报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，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七条 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由学院评审小组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光电工程学院

2025 年 12 月 10 日